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80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实现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溧阳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常州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溧阳市农村公路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压实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路长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交通强市提供坚实的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覆盖市、镇、村的三级路长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和财政资金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资金保障机制。

2021年底前，基本建立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组织

管理体系；到 2022 年底，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 三、“路长制”工作机制

#### （一）组织体系

结合我市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建立“市、镇、村”三级路长责任体系，并纳入全市网格化管理体系。

#### 1. 分级设立路长

市级层面设立总路长，由市长担任；各镇（街道）设立镇级路长，由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村（社区）设立村级路长，由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2. 分级成立路长办公室

市政府成立市路长办公室，定期召开路长联席会议。市路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主任由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分管主任、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发改、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各镇（街道）参照成立镇级路长办公室，镇级路长办公室具体组织形式由各镇（街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由分管交通副职领导担任主任，可与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 3. 建立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各镇（街道）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

实际情况，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并管理乡村道专管员（可由监管员、护路员兼任），原则上每名专管员负责乡、村道里程不超过50公里。

## （二）工作职责

### 1. 路长职责

**市级总路长职责：**市级总路长是全市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全市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负责全市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监督检查下级路长和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建立保障机制，落实主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镇级路长职责：**镇级路长是本辖区乡村道建设、管理、养护以及县乡道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本辖区路长制工作的调度、协调、落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管理职责，落实市级总路长及其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村级路长职责：**村（社区）级路长具体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在镇路长办公室监督指导下组织辖区内乡村道的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的协调；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迁、建设用地和县乡道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

### 2. 路长办公室职责

**市路长办公室职责：**落实总路长、路长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

负责拟定“路长制”具体工作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明确路长和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和责任清单；组织做好乡村道路专管员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考核评价等工作；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强化激励问责机制。

镇路长办公室职责：负责执行市路长办公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辖区内乡村道建设、管理、养护及资金的筹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调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做好乡村道专管员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协调农村公路管养相关问题。

### 3. 乡村道专管员职责

乡村道路专管员在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执行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处置等工作。

### 4. 市有关部门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相关工作列入全市发展规划，负责将公路建设、管养和路域环境整治等有关工程列入基本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农村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及秩序管理，重点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交

通运输局开展公路超限超载治理等工作。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镇、村两级发挥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引导村民爱路护路，保护公共设施。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路长制工作经费，协调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所需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对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以及公路沿线采石场非法取土、采石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用地审批，协助公路建设土地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争创“公园城市示范”和“乡村建设示范”的要求，指导镇、村两级做好农村公路与公园城市、乡村建设融合发展工作；指导镇、村两级继续做好农村公路沿线“特色田园乡村”打造和沿线环境提升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做好农村公路集镇、村庄路段沿线的占道经营、摆摊设点和随意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开展农村公路集镇、村庄路段的污染执法治理和两侧控制区内违法建筑联合执法查处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的行业指导、考核管理和经验推广工作，推动路长制全面实施；加强日常巡查和农村公路病害防治，推进预防性养护，加强县乡道路政巡查，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会同市公安局开展农村公路治超限载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农村公路有机结

合，对照职责做好农村公路沿线的水利桥涵等防洪配套设施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要求，指导镇、村两级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和长效管护等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农村公路发展涉及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对行业领域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公路控制区的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查处利用公路边沟、涵洞排污的行为；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三）工作流程

“路长制”实施巡查→处置→督查→通报的管理流程。

1. **巡查**：各级路长进行定期巡查，路长办进行不定期督查，专管员进行常态巡查，每周不低于2次，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要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交办。

2. **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市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

3. **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市路长办公室对办理情况

适时开展督查。

**4. 通报:**市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路长制”工作。要把全面实施路长制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举措,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 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对路长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将“路长制”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由总路长统筹组织,各级路长办具体实施督导考评,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发出整改督办单或约谈相关责任人,督促整改落实。

(三) 加强技术支撑。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结合溧阳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网一平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路长制”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和“路长制”手机APP,实现“路长制”道路信息公开、巡查、上报、处置、督查等功能,强化信息共享、动态管理和公众参与,全面提高“路长制”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 加强信息公开。将“路长制”有关信息纳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示范围,通过设置公示牌、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市、镇、村各级路长名单,标明人员信息、路长

职责、管护范围、监督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各级路长履职尽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总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加大对先进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的行为，提升群众交通安全和爱路护路意识，提高“路长制”工作的社会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